

法規名稱：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財產字第 112302852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新名稱：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袋地因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以下簡稱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有使用帶狀公共設施用地通行需求，使其申請及處理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指袋地所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市有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

（二）袋地：指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或雖與公路有聯絡，其聯絡並不適宜、不敷建築基本需求或通行有困難，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

三、袋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申請人得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

（一）臨接帶狀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需使用該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

（二）已臨接或與計畫道路有聯絡，其臨接或聯絡並不適宜、不敷建築基本需求或通行有困難，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有使用相鄰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之通道必要。

袋地地上建物日後拆除重建，倘仍有使用相鄰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道使用者，應重新申請。

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申請人，應為袋地使用權人，包括所有權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及其他利用權人。但不包括公有袋地之受託管理人及認養人。

四、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資料：

（一）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標示（地號）、通行寬度、通行面積、通行範圍圖（部分使用時）。

（二）通行目的及用途。

(三) 袋地標示(地號)、用途、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租賃契約等)。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

五、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償金計收方式如下：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免計收償金。但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僅得以通行寬度三點五公尺為免計收償金範圍，超過部分依第二款規定計收償金。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繳納償金，償金計收按同意通行土地當期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乘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五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

六、管理機關提供經管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供出入通道使用之範圍，應依使用用途、申請時建管法令規定等，選擇對市有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帶狀公共設施用地通行之寬度不得逾五點五公尺。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者，依該審議決議辦理。

七、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不論是否計收償金，管理機關應與申請人簽訂一次五十五年之維護管理契約，並收取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履約保證金。

袋地倘其本身之開發利用有特許期限(如停車場)，其償金計收及維護管理契約年限，得配合特許期限辦理，惟仍應依前項規定收取履約保證金。

八、袋地為興建住宅等建築物，申請於帶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出入通道之案件，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註記該建築物出入通道之相關權利義務，申請人應告知承買戶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九、管理機關就所管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要件，而得作出入通道有疑義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審認。

十、已臨接計畫道路之土地，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以相鄰之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作出入通道者，準用第四點規定申請通行，並應檢附審議決議之證明文件，另償金計收方式準用第五點第一款規定。